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盈利預警

本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3.36億元至人民幣4.71億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65%-75%。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業績收集資料及作最後總結。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為基準，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可能會有所變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為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表現的盈利預警，以及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的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中期股東淨利潤」）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85.1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造成中期股東淨利潤下降的因素將繼續反映於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中，董事會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016年度股東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3.36億元至人民幣4.71億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65%-75%。

預期2016年度股東淨利潤的同比下降幅度較中期股東淨利潤的同比下降幅度將有所收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持續加強經營，並受惠於2016年10月份開始煤炭市場供需較上半年回升，導致秦皇島港煤炭吞吐量回升，惟整體煤炭市場往後的供需情況及變化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本集團透過實施一系列內部行政措施，加強成本管理，使本集團下半年的成本費用更有效獲得控制。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業績收集資料及作最後總結。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為基準，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可能會有所變更。有關本集團業績資料的詳情將於2017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6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田雲山、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